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李建宏、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自2024年12月27日起，李建宏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李建宏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宏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

由于李建宏先生已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调职后，在其任期内将不会收取任何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一次性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 434,093,968.3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车建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授权代表之一。车建兴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等其他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推荐执行董事杨映武先生为授权代表，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统称“本次贷款”）。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贷款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贷款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000.00	505.6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200.00	0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联合营销服务	600.00	125.91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700.00	279.32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50.00	225.00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66.67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50.00
	小计			7,45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50.00	183.7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000.00	1,903.04
	小计			7,35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600.00	2,068.98
	小计			2,600.00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联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350.00	110.38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350.00	247.13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000.00	217.59

	小计	1,700.00	575.10
	合计	19,100.00	6,283.35 ^(注1)

注1：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辅助服务	6,000.00	30.29%	559.86	24.80%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0.50%	17.38	0.77%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0.50%	43.95	1.95%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服务	10.00	0.05%	5.95	0.26%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0.00	0.25%	0	0.00%
	重庆星远凯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00.00	4.54%	203.77	9.03%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服务	2,500.00	12.62%	505.61	22.40%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建筑装饰装修服务	8,800.00	44.42%	0.00	0.00%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700.00	3.53%	279.32	12.37%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50.00	1.26%	225.00	9.97%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01%	166.67	7.38%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01%	250.00	11.07%	

	小计		19,810.00	100.00%	2,257.51	100.00%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 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0	73.53%	183.72	100%
	建发股份下 属子公司	采购电力	900.00	26.47%	0.00	0.00%
	小计		3,400.00	100.00%	183.72	100.00%
承租 关联 方物 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500.00	100.00%	2,068.98	100.00%
	小计		2,500.00	100.00%	2,068.98	100.00%
向关 联方 出 租 物 业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 属子公司	出租物业	2,000.00	79.52%	209.24	30.84%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 铺位	200.00	7.95%	217.59	32.08%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 铺位	300.00	11.93%	247.13	36.43%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 位	5.00	0.20%	0.66	0.10%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 业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 位	10.00	0.40%	3.74	0.55%
	小计		2,515.00	100.00%	678.36	100.00%
合计			28,225.00	100.00%	5,188.57 ^(注2)	100.00%

注2：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常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装饰城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常州装饰城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634.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10.20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9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48.31 万元。

2、重庆星远凯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远”）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1

法定代表人：兹远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重庆星远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重庆星远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星远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51.0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50.56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9.44 万元。

3、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贝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 1133 号

法定代表人：骆水根

注册资本：2,409.6386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杭州诺贝尔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杭州诺贝尔构成公司关联方。

4、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鸿瑞”）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新元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家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济宁鸿瑞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济宁鸿瑞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宁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74.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00.05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833.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2.58 万元。

5、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鸿瑞”）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 688 号红星美凯龙商场 6 层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建芳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陕西鸿瑞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陕西鸿瑞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840.7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840.76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14.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40 万元。

6、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琴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28-1746（双）号 1 幢 10 楼 1006C 室

法定代表人：刘汉宸

注册资本：3,092.78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园林绿化工程，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机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机器人、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珠宝首饰、畜牧渔业饲料、礼品花卉、食品农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爱琴海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爱琴海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琴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3,666.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3,363.29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2,892.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051.35 万元。

7、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山路 100 号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曾周

注册资本：11,1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红星置业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红星置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星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1,753.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237.85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7,469.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6,711.76 万元。

8、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或京”）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3 楼 087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或京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或京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或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76.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7.30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66.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7.18 万元。

9、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294,709.52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因建发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085,186.89 万元，净资

产为人民币 6,951,098.33 万元；2023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76,367,815.4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0,399.84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601,337.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03,240.93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50,213,622.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820.42 万元。

10、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复兴北路延长段八里东路 1 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蒋继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普通机械、交电、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装饰城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徐州装饰城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251.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43.26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31.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58 万元。

11、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全球家居”）

注册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延长段

法定代表人：蒋继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全球家居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徐州全球家居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全球家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692.9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318.14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31.0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2.52 万元。

12、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

注册地址：蒋王红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扬州置业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扬州置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6,851.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75.34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56.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74.73 万元。

13、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新”）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新村村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曾周

注册资本：26,66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市场投资；企业管理；商场管理（不含家居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湛江海新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湛江海新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海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495.2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03.04 万元；2023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82.4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43.81 万元。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一）提供家居商场项目开业后项目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2025 年 预计发生额
徐州装饰城和 徐州全球家居	委托管理徐州一期、 二期、三期商场	2023.1.1-2025.12.31	以超额累进的方式根据当年度实收租赁合同总收入乘以提取比例：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提取 5%； 2,000 万元（不含本数）-3,000 万元（含本数）提取 6%；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提取 7%	700.00
济宁鸿瑞	委托管理济宁商场	2024.9.29-2025.9.28	250 万元/年	250.00
陕西鸿瑞	委托管理西安未央商 场	2022.9.30-2025.9.29	200 万元/年	200.00
扬州置业	委托管理扬州润扬商 场	2025.1.1-2025.12.31	200 万元/年	200.00
合计				1,350.00

上述关联方均不受公司所控制。公司对于年度项目品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的定价主要根据所处的城市类别以及年度租金收入水平确定。上述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济宁鸿瑞、陕西鸿瑞、扬州置业委托公司管理的商场均参考该项目临近或者其他同等城市中类似且独立第三方所有的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的收费水平进行定价，均处于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的合理区间内。

（二）向关联方提供辅助服务

公司与建发股份签订服务框架协议，向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洁、咨询、代理服务等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平磋商，参考其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厘定 2025 年年度上限为 6,000 万元。

服务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按需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上海爱琴海、红星置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

上限为 200 万元。

（四）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

龙之惠（上海）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红星置业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日常保洁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日常保洁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 10 万元。

（五）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

上海红星美凯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湛江海新、重庆星远提供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设计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 950 万元。

（六）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土建工程服务

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湛江海新提供土建工程服务，土建工程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土建工程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 2,500 万元。

（七）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装修服务

公司拟新设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提供建筑装饰装修服务，建筑装饰装修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建筑装饰装修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 8,800 万元。

（八）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与建发股份签订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向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酒水等商品，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平磋商，参考公司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厘定年度上限为 2,500 万元。

商品采购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按需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商品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价格、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商品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九）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公司与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签订电力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向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采购电力，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44 年 7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公平磋商，参考了公司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厘定 2025 年年度上限为 900 万元。

电力采购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按需与建发股份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电力采购合作协议，采购

电力价格、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电力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十） 关联租赁

1、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与常州装饰城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 70 号的常州飞龙商场（一期）物业，建筑面积为 40,678.21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常房权证字第 0006133 号），租赁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拟续租。租赁费用包括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费、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停车场等的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2025 年租赁费用预计为 2,500 万元。

2、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公司与建发股份签订租赁框架协议，向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租办公楼、停车场、仓库、商场铺位等物业，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平磋商，参考其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厘定年度上限为 2,000 万元。

租赁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按需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商场铺位

杭州诺贝尔及其分公司、上海或京分别与公司控制（分）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协议，租金参考当地其他相近商铺的租金，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出租的租金水平。

4、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停车位

上海爱琴海、红星置业分别与公司控制子公司签订停车位租赁协议，租金参考停车场临近区域的停车位租金，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金水平。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业务，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519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统称“本次贷款”）。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贷款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贷款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

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BWFFF2G

3、法定代表人: 杨映武

4、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5、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物业管理; 家居用品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家具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停车场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木材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 1,503,015,447.05 元, 总负债为 1,401,315,329.88 元, 净资产为 101,700,117.17 元, 资产负债率为 93.23%。2023 年, 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2,830,188.68 元, 实现净利润 1,700,117.17 元。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 1,386,643,204.32 元, 总负债为 397,518,890.93 元, 净资产为 989,124,313.39 元, 资产负债率为 28.67%。2024 年 1 月至 11 月, 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11,909,269.45 元, 实现净利润-12,575,803.78 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且与上市公司不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厦门国际银行融资，由公司为厦门红星对厦门国际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66,81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66,81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9,655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1.58%、25.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刊登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14点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79,632,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023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7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438,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18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54,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749%。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25,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88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7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5,596,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731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300,929,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584%；反对 4,212,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713%；弃权 45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03%。

2、《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96,808,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127%；反对 3,877,0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81%；弃权 667,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89,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11316%；反对 3,877,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3552%；弃权 487,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5132%。

就本议案的审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96,754,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699%；反对 3,918,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301%；弃权 680,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35,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3514%；反对 3,918,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1267%；弃权 500,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5219%。

就本议案的审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朱意桦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张明远

2024 年 12 月 27 日